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276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登「……○○……（目前價格）4,990円 NT 1190 元（直購價）11,000円 NT 2623 元……○○……各 1800ml 6 本……（目前價格）9,000円 NT2146 元……」等多項酒品（下稱系爭多項酒品）之名稱、價格、數量、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並載明代標、代購流程等訂購方式資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1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1640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29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建置系爭網站刊登酒品售價等資訊，並協助消費者下標或代標及協助其匯款至國外，已具實質上販賣效果，核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第 5 次查獲違規〔第 1 次裁處為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35813 號裁處書、第 2 次裁處為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79732 號裁處書、第 3 次裁處為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36563 號裁處書、第 4 次裁處為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45802 號裁處書〕，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目等規定，以 111 年 5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276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111 年 05 月 13 日府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27652 號裁處書……」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

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3. 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111 年 1 月 24 日台庫酒字第 11103612740 號函釋：「……說明：……二、依菸酒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係將『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為酒之販賣或轉讓之行為，予以明文列舉，復概括規定不得以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爰依法不得以網路、APP 販賣酒品。三、旨揭電商平臺以人工智慧身分認證系統識別購買者年齡及身分，仍屬上開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明文列舉禁止之以電子購物為酒之販賣或轉讓，爰不論其得否辨識購買者年齡，依法均不得為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

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提供代購國外商品之勞務服務，買賣及輸入酒品均為消費者之行為，並非訴願人販售酒品。訴願人網站連結國外購物網站，使消費者得以便利之方式閱覽購物網站內容，並無張貼陳列酒類資訊或販售酒類。
- (二) 訴願人網站已鎖定讓消費者無法直接購買酒品，消費者如要購買必須先提供親自簽名之委任書並提供身分證影本，並委託購買後，訴願人代消費者於國外購買、報關送達消費者，交付時，消費者須輸入會員註冊資料，才能夠領取商品。訴願人電子化經營勞務服務，並無違反菸酒管理法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多項酒品之名稱、價格、數量及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並載明代標、代購流程等訂購方式資訊，消費者可於系爭網站訂購酒品，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多項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連結國外購物網站，使消費者得以便利之方式閱覽購物網站之內容，並委託購買，僅提供勞務服務，非販售商品及網站鎖定消費者無法直接購買並設有請消費者提供親簽委任書、身分證影本等驗證機制云云。本件查：

- (一) 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次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依法不得以網路、APP 販賣酒品；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及 111 年 1 月 24 日台庫酒字第 11103612740 號函釋意旨自明。
- (二) 查訴願人系爭網站「會員約定條款」載明「……2. 與第三人網站的連結 ○○提供網路代標及代購（代收·代付）之服務……代替會員在○○○網站上競標，確定得標後，○○會將代收您的所有款項

（除系統代工費）以您的個人名義代付給商家或個人，代付款項後委請商家或國際物流公司將標的物以您的個人名義，以 EMS·DHL 或其他國際物流公司申報運送回台灣寄到您的手上（如需自取請事先告知，○○將另行通知取貨地點）…… 11. 買賣或其他交易行為……重要說明……○○為一家系統提供商，您因為使用本系統所以○○對於您所委任的任何案件僅收取系統使用費……○○公司於收到您的所有款項後，會將該商品（及其他費用）台幣金額全數兌換成外幣匯往國外商家……您所訂購之國外商品，於台灣收到您的台幣後，統合所有會員之金額轉換成外幣匯往國外，由○○代您委任當地國家的公司或個人，代為您支付商品金額、當地銀行匯款手續費、商品稅金、包裝費、當地國家運輸費及將物品寄送到您手上的國際運費……○○為代收代付之公司……無論您在任何國家訂購的商品，按稅法規定均使用會員您在○○所登錄的名義人訂購與寄送進口……。」另網路上刊載之購物流程亦載明代標及代購流程，供消費者於系爭網站訂購酒品；有上開網頁畫面可稽。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多項酒品之名稱、價格、數量及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並載明代標、代購流程及付款方式與匯款帳號等訂購方式資訊，消費者可於系爭網站訂購酒品。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多項酒品，已有實質上販賣之效果，核屬電子購物，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尚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消費者須提供親簽委任書、身分證影本始得代標、代購，惟依前揭函釋所示，不論其得否識別購買者年齡，依法均不得為之，且系爭網站亦無建置相關機制以辨識實際訂購人與身分證持有人係同一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本件係第 5 次查獲訴願人前開違規事項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作業要點等規定，處以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